

云南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办法

为做好我校 2020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等文件的相关精神和《云南中医学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2010 年修订)》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及职能职责

（一）学校设立校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校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审定各学院招生计划名额，制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组织开展本单位复试各项工作，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保障

等。

(二) 校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以下简称“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各学院开展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负责审核各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拟录取建议名单;负责组织复试科目命题和试卷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考生体检工作。

(三) 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各学位点负责人、工作秘书组成。招生工作小组名单须报研究生处审批备案。

招生工作小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根据学校复试的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各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公布。

2. 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组工作基本规范,制定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的具体办法和行为规范。

3. 负责按照随机确定复试组组成人员的原则确定学位点复试组成员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复试组面试考官不少于5人,另须配备秘书1人,名单不对外公开。复试组面试考官原则上以硕士生导师为主,若导师不够,可由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相关学科骨干人员参加,复试组成员按相关要求执行回避制度。

4. 负责召开学位点复试组会议,对学位点复试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

和评判标准，明确复试人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工作行为，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5. 初步选定考生申请调剂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通知复试考生复试时间及地点；审查复试考生资格。

6. 负责英语测试（含听力、口语和专业英语）、综合素质测试的命题、测试和评分。

7. 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的考生做必要的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8. 确定每一批次待录取名单，经各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监察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审核，经审核批准后，各学院向考生公示复试结果及待录取名单。

9. 负责组织考生按相关规定参加体检。

10. 审核所有批次复试考生的综合排名、提出拟录取建议名单，负责将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

11. 每一批次考生复试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处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12. 负责待录取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帮助考生解决困难。

（四）学院成立院级招生监察工作小组（简称“监察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总支主要负责人或纪委书记担任。监察工作小组名单须报研究生处审批备案。监察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对本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全过程监督和检查。

三、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一) 一志愿考生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别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备注
001	基础医学院	100501	中医基础理论	学术学位	290	38	114	同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B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
		100502	中医临床基础	学术学位	290	38	114	
		100503	中医医史文献	学术学位	290	38	114	
		100504	方剂学	学术学位	290	38	114	
		100505	中医诊断学	学术学位	290	38	114	
		1005Z1	中医心理学	学术学位	290	38	114	
		100601	中西医结合基础	学术学位	290	38	114	
002	第一临床医学院	100506	中医内科学	学术学位	290	38	114	同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B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
		100507	中医外科学	学术学位	290	38	114	
		100508	中医骨伤科学	学术学位	290	38	114	
		100510	中医儿科学	学术学位	290	38	114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学术学位	290	38	114	
		105701	中医内科学	专业学位	320	38	114	学校自划线
		105702	中医外科学	专业学位	315	38	114	学校自划线
		105704	中医妇科学	专业学位	310	38	114	学校自划线
		105705	中医儿科学	专业学位	305	38	114	学校自划线
		105703	中医骨伤科学	专业学位	290	38	114	同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B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
		105706	中医五官科学	专业学位	290	38	114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专业学位	290	38	114	
		105710	全科医学(中医,不授博士学位)	专业学位	290	38	114	
100512	针灸推拿学	学术学位	355	38	114	学校自划线		

	康复学院	105707	针灸推拿学	专业学位	320	38	114	学校自划线
		1006Z2	中西医结合康复学	学术学位	290	38	114	同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B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
004	民族医药学院	100513	民族医学(含:藏医学、蒙医学等)	学术学位	290	38	114	同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B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
		1008Z1	民族药学	学术学位	290	39	117	
005	中药学院	100701	药物化学	学术学位	290	39	117	同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B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
		100702	药剂学	学术学位	290	39	117	
		100703	生药学	学术学位	290	39	117	
		100704	药物分析学	学术学位	290	39	117	
		100706	药理学	学术学位	290	39	117	
		100800	中药学	学术学位	320	39	117	学校自划线
		105500	药学	专业学位	290	39	117	同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B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
		105600	中药学	专业学位	290	39	117	
006	护理学院	1006Z1	中西医结合护理	学术学位	290	38	114	同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B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
		105400	护理	专业学位	310	39	117	学校自划线
007	第三附属医院(昆明市中医医院)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学术学位	290	38	114	同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B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
		105701	中医内科学	专业学位	290	38	114	同2020年全国硕士研

		105702	中医外科学	专业学位	290	38	114	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B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
		105703	中医骨伤科学	专业学位	290	38	114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专业学位	290	38	114	
008	人文与管理学院	1007Z1	社会与管理药学	学术学位	290	39	117	同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B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
009	图书馆	1005Z2	中医人类学	学术学位	290	38	114	同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B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248	30	45	同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B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 调剂志愿考生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方向名称	学位类别	初试成绩要求
基础医学院	100501	中医基础理论	不限	学术学位	同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 B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术学位类)
	100502	中医临床基础	不限	学术学位	
	100504	方剂学	不限	学术学位	
	100505	中医诊断学	不限	学术学位	
	100601	中西医结合基础	不限	学术学位	
第一临床医学院	105703	中医骨伤科学	不限	专业学位	同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 B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类)
	105706	中医五官科学	不限	专业学位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中西医结合临床外科疾病防治; 中西医结合临床五官科疾病研究	专业学位	
	105710	全科医学	不限	专业学位	
民族医药学院	100513	民族医学	不限	学术学位	同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 B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术学位类)
	1008Z1	民族药学	不限	学术学位	
中药学院	100701	药物化学	不限	学术学位	同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 B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术学位类)
	100704	药物分析学	不限	学术学位	
	100706	药理学	不限	学术学位	
	105500	药学	不限	专业学位	同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 B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类)
	105600	中药学	不限	专业学位	
护理学院	1006Z1	中西医结合护理	不限	学术学位	同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 B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术学位类)

第三附属医院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不限	学术学位	同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 B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
	105703	中医骨伤科学	不限	专业学位	同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 B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不限	专业学位	同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 B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
图书馆	1005Z2	中医人类学	不限	学术学位	同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 B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分数线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与“教育部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二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要求相同。我校各专业均可接收退役大学生专项计划调剂考生。

四、调剂工作

（一）调剂原则

1. 符合我校《2020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达到我校调入专业的复试成绩要求。

2.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中医学[1005]、中西医结合[1006]、

中医硕士 [1057] 专业) 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 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中医学 [1005]、中西医结合 [1006]), 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6. 报考中医 [1057]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 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中医 [1057] 专业学位。

7.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 不得调入我校所有专业。

8.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 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 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 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符合条件的, 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 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 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 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 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10. 我校不接受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考生和国防生的调剂。

11. 我校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指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或2年以上的考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的调剂申请，只接受全日制本科相关专业考生的调剂申请。

12. 我校第一志愿不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学员，也不接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学员的调剂。

13.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在院校培养和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属违约行为。我校第一志愿不招收也不接收此类学生的调剂。

（二）调剂要求

1.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综合考虑我校调剂复试工作安排，我校设定“调剂服务系统”锁定时间为**36**小时。

2. 我校各学院每批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12**个小时。

3.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4. 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5. 各学院自行制定的调剂原则需报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调剂工作。

6. 各学院每批次调剂缺额情况需报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在调剂工作实施前，由研究生处统一对外公布。

7. 各学院每批次初步选定的考生申请调剂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向考生发出复试通知。

五、复试工作

(一) 复试调剂录取模式

本年度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采取滚动调剂、分批复试录取、总体审核认定的模式。

1. 各学院分批次进行滚动调剂

(1) 我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及我校各二级学科、专业的考试成绩以及生源情况，原则上按不少于实际招生计划 1:1.2 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

(2)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确定所辖专业的分批次调剂和复试时间（含各批次接收调剂截止时间），调剂复试时间安排确定后报研究生处汇总，在调剂工作实施前由研究生处统一公布。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参加首批复试，首批复试时间预计在 5 月中下旬至 6 月上旬，具体时间以正式公告为准。

(3) 经多批次调剂复试仍无法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可由该专业所属的招生工作小组提出招生计划调整意见，报校招生领导小组组长研究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2. 各学院分批次进行复试及待录取

(1) 各学院负责安排组织所辖学位点进行复试。学术学位与专

业学位的复试工作，可同时进行，分类复试。每一批次复试结束后，根据本办法规定，及时计算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对考生进行复试结果排序。

（2）排序原则

①每一批次按照分专业、分学位类别进行排序。

②在同一专业和学位类别中，按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进行分列排序。

③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根据参加复试的批次顺序待录取。

（3）各学院应及时填报每一批次《2020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汇总表》，按批次报研究生处同意后，向考生公示复试结果及待录取名单。

（4）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可组织考生完成网上待录取确认工作。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不点击确认待录取，视为自动放弃，学院可根据复试结果排名顺序录取其他考生。

（5）各学院完成所有批次的调剂复试工作后，汇总所有批次的复试成绩，填报《2020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各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监察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后报研究生处。

3. 校招生领导小组组长对拟录取名单进行总体审核认定。

研究生处汇总各学院待录取名单，提出拟录取名单，报校招生领导小组组长审定签字，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二）复试程序

1. 复试的形式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我校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所有专业均采用同一平台，进行网络远程复试。

具体要求如下：

①每个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②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要进行现场记录。

③复试过程中各学位点复试组成员要认真填写各项复试评分、情况记录表。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平均分即为面试成绩，要以考核结果为依据对每一位复试考生做出客观的评价，写出评语。考核结束后，各学位点复试组成员在相关评分记录表上签字，秘书收集并整理后，由各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组长和监察工作小组组长审核后签字，在规定时间内交研究生处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④复试过程将在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上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⑤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组的考核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2. 审查复试考生资格

(1) 各学院负责通知考生在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中上传审查资料，审查内容包括：

①考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②准考证

③《云南中医药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考生须提前审查盖章）

④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

⑤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⑥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必须提交本人《退出现役证》。

⑦所有报考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必须填写《未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承诺书》

⑧可选择提供补充材料：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

(2) 各学院必须在考生复试前对以上审查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完成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后，需将审查情况书面报告交研究生处备案，对审查资格不符的考生应提出不予复试的具体书面意见。

3. 复试的内容

复试的内容包括英语测试、综合素质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考核3个部分。

(1) 英语测试

英语测试包括英语听力、口语、专业英语测试三个部分，与综合素质测试一同采用远程网络复试形式。英语听力、口语测试主要考查考生对英语基础知识的听说能力。专业英语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英语基础知识。

(2) 综合素质测试

综合素质测试由基本素质考核和专业知识及技能考核两部份组成，与英语测试一同采用远程网络复试形式。综合素质测试采用结构化即时问答形式，将知识性问题代之以综合性、开放性、追问式的能力型问题。

基本素质考核（占综合素质测试分值的 50%）：主要考核考生的文化素质、科学素养、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心理素质等方面的情况。跨学科考生须侧重考察所报专业必需的基础知识及能力。

专业知识及技能考核（占综合素质测试分值的 50%）：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本专业相关知识及技能掌握的广度和深度，对相关知识及技能掌握的程度和水平。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各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及各学位点复试组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各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及各学位点复试组可在与考生面谈时，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或采取其他方式了解。

学校在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政治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复试过程管理

各学院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要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并提高导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考生要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学校要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复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学校选用统一的软件平台，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5. 体检

各学院复试结果公布后，拟录取考生需按照规定的体检项目自行到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体检报告交给学校。**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学校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教育部、卫生部制订的《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和体检结论，对考生提出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的明确意见。

录取考生入学时还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六、录取的原则与程序

(一) 成绩的权重

1. 入学考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

考生的初试成绩占 70%，复试成绩占 30%。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测试占复试总分的 30%，综合素质测试占复试总分的 70%，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以总分 60 分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入学考试总成绩（100%）为初试成绩（70%）与复试成绩（30%）之和。具体计算方法为：

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 2 位）

$$= (\text{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7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30\%$$

2. 加分。根据教育部有关研究生招生政策中的相关加分规定加分。

(二) 确定拟录取名单的原则

各学院计算出每位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分学科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分学位类别将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分类排序。执行第一志愿优先录取的原则。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根据参加复试的批次顺序依次待录取。

各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复试英语测试、综合素质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考核 3 个方面提出待录取意见，分为：

(1) 复试合格，待录取；

(2) 复试合格，在指标有空缺的情况下，建议待录取；

(3) 复试不合格，建议不录取。

各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在整个复试工作结束后提出待录取名单。

(三) 确定录取名单的程序

研究生处汇总审查各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的待录取名单，提出拟录取建议名单，报校招生领导小组组长对拟录取名单进行总体审核认定后，由研究生处按相关规定在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四) 录取

在教育部审核通过录取名单后，研究生处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信息公开

研究生处将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参加复试所有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的成绩）等相关招生政策及信息。

考生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处统一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研究生处通过“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

息为准。

未经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八、复试监督和复议

(一) 保密要求

英语测试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综合素质测试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其保密工作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 回避制度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等亲属关系的人员参加复试者，应予回避，不得参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三) 复试监督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监察室负责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全程、有效监督，要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对有些考场还可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

(四) 复试复议

若出现特殊或争议情况，需要另行解决时，由各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和监察室，由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核。

九、附则

(一) 本工作方案由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二) 本工作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相关

文件执行。

（三）监督电话：云南中医药大学监察室 0871-65918263。

监督电子信箱：ynzyxyjjss@163.com

监督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城雨花路 1076 号云南中医药大学崇德楼 420 办公室

云南中医药大学

2020 年 5 月 15 日